

济宁市公安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公安局联系（地址：济宁市洸河路29号，联系电话：0537-2960406）。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济宁市政府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带领各警种部门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流程，积极丰富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形式，认真抓好相关警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更新工作，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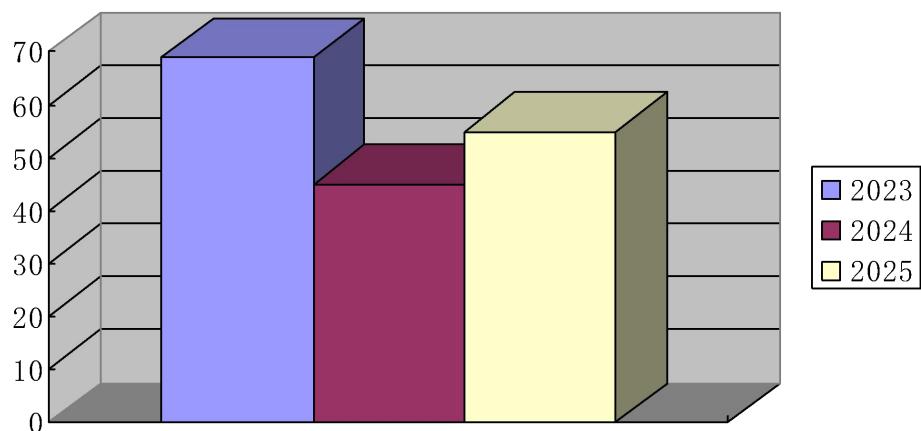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济宁市公安局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组织各单位及时收集、整理、上传市公安局重要工作、政策文件、重要警务活动、重要会议、安全防范、警方提示等方面的信息，经过审核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各类报刊网站和公安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号、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先后发稿18443篇（条），召开或参加新闻发布会6场、警营开放活动7场。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发布各类解读材料。继续加强济宁“微警务”全天候服务应用平台的推广和应用，上线服务事项151项，截止目前，共办理相关公开业务223余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济宁市公安局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件55件，其中网络接收53件，邮政寄件2件，多于2024年办理数量（45件），少于2023年办理数量（69件）。主要内容为申请公开小区保安员信息、交警支队处理机动车违章信息等，市公安局均进行了及时规范办理和回复。办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济宁市公安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相关工作机制，确保了工作有序开展。认真抓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核工作，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了专项清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5年，济宁市公安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做好公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工作，持续做强做大政务新媒体矩阵。运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号、抖音号等渠道，立足济宁公安实际，创新公开形式，

通过专题报道、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生动展现公安队伍忠诚履职、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二是济宁公安为民服务平台于9月份上线运维，创新推出“智慧平台+直播频道”两大载体，内容涵盖政策解读、路况查询、禁毒知识、防骗技巧、案例剖析以及便民服务等，通过生动的视频、丰富的图文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公开公安工作。三是推出便民服务“集约办”模式，精准选定44个区位优越的派出所作为“便民点”，建设“集约办”综合服务大厅，公开出入境、车驾管、户籍等业务办理流程及便民服务措施，设置各种形式的智能自助一体机、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告栏、标示牌，公开公示办事流程、时限及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内容，确保“集约办”真正惠企便民。

（五）监督保障情况

济宁市公安局由情报指挥中心牵头，积极抓好对政府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持续保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的良好运作，做到了责任到警种部门，责任到人。年内，在内勤培训班上开展了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并积极组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省公安厅开展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61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3630
行政强制	11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243.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5	0	0	0	0	5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	0	0	0	3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1	0	0	0	1	

他处理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0	4
	(七)总计	55	0	0	0	0	0	5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综上所述，2025年济宁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个别单位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工作重视程度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有待提升，一些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欠缺，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频次和力度还没能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培训质量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还需提高。公开的警务信息大部分为文字信息，运用照片、图文、视频、动画等形式公开的信息偏少，质量也不高。针对上述问题，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及时根据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及时追踪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的发展方向，加大向先进单位学习力度；进一步丰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渠道、流程和机制，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年内，市公安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政务公开工作由情报指挥中心牵头，局属各单位共同参与，进一步严格了责任分工，明确了措施要求，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当成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工作中，积极畅通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了各类警务信息，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市公安局共承办市级建议22件（含协办2件），政协提案21件，其中主办（含分办）18件、协办3件。全部实现了办结率、走访率、见面率、满意率“四个100%”的目标。

(四)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5年，济宁市公安局坚持政务公开与服务创新深度融合

合，于5月份创新推出便民服务“集约办”模式，以全流程政务公开促规范、提效能，使便民措施精准对接群众所盼，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济宁样本”，通过决策透明、执行公开、服务精准，让公安政务服务提速增效，赢得群众广泛赞誉。